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天新药业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7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6.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1,460.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1,723.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7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591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根据《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1,000吨维生素A项目	78,129.15	63,129.15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	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	46,002.13	16,002.13
3	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11,741.38	7,705.48
4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30,084.89	1,000.00
5	企业研究院项目	23,886.55	23,886.55
6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0,000.00
合计		239,844.10	151,723.31

（二）募投项目前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在此次变更中，公司对“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和“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规划进行了调整。其中，“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一期 500 吨产能建设预计投资金额 43,206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3,129 万元，后续产能建设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企业研究院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12,887 万元，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2,887 万元。同时，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未经使用募集资金中的合计 31,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6.677 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此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一期	43,205.95	43,129.15
2	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	46,002.13	16,002.13
3	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11,741.38	7,705.48
4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30,084.89	1,000.00
5	企业研究院项目	12,886.55	12,886.55
6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0,000.00
7	年产 6.677 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50,000.00	31,000.00
合计		243,920.90	151,723.3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一期	43,129.15	33,152.96	76.87%
2	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	16,002.13	16,231.24	101.43%
3	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7,705.48	6,373.54	82.71%
4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1,000.00	1,002.23	100.22%
5	企业研究院项目	12,886.55	10,910.95	84.67%
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229.60	100.57%
7	年产 6.677 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31,000.00	31,009.59	100.03%
合计		151,723.31	138,910.11	91.55%

注：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金额大于拟投入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二、本次拟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项目调整规模并结项的具体情况

1、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

“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包括厂房、设备、配套仓储中心、活性炭回收系统和盐焚烧处理系统。项目预计建设期五年，分两期进行，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46,002 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6,002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的生产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系列，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力。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一期 3,000 吨产能的投资建设，形成了年产 3,000 吨维生素 B5 的生产能力。项目已投资金额为 17,22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6,231 万元（含利息），其余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已经达到 100%。剩余二期 4,000 吨产能尚未开始投资建设。

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建设情况、未来规划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项目调整后的建设规模为 3,000 吨，投资总额为 17,22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6,002 万元（不含利息）保持不变，其余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名称相应变更为“年产 3,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

考虑到该项目已经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本次变更前	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	46,002.13	16,002.13
本次变更后	年产 3,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	17,228.95	16,002.13

2、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包括两方面：（1）销售网络建设，拟在北京、武汉和广州设立办事处，为后续产能扩张和新产品推广提供市场保障；（2）智慧工厂建设，通过引进行业智能制造和数字化建设先进解决方案，推动公司业务的数字化转型。项目预计建设期三年，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30,085 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重点在集散型控制系统、自动包装线、厂区视频监控系统、ERP 系统、办公软件及数据库软件等方面进行了投入，项目已投资金额为 1,69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002 万元（含利息），其余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已经达到 10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业务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暂不考虑销售网络建设，同时缩减智慧工厂建设的投资规模。项目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 1,69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不含利息）保持不变，其余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名称相应变更为“智慧工厂项目”。

考虑到该项目已经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本次变更前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30,084.89	1,000.00
本次变更后	智慧工厂项目	1,692.78	1,000.00

（二）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的具体原因

维生素 B5 是人体和动物维持正常生理机能不可或缺的微量物质，广泛应用于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医药、日化等领域。近年来，维生素 B5 的市场供应格局发生变化，陆续有多家新的生产厂商进入维生素 B5 产品领域，行业供给明显增加，竞争格局趋于分散，市场成交价格下行至历史低位，行业盈利水平大幅下降。虽然各家维生素 B5 供应商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差异，但是行业整合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产品价格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缩减维生素 B5 产品的建设规模，将“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调整为“年产 3,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 46,002 万元调减为 17,22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2 万元（不含利息）保持不变。

按照“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的原规划，公司拟在北京、武汉和广州设立办事处，并加大在智慧工厂方面的投资建设。目前，公司在上海建有销售中心，国内贸易部和国际贸易部分别负责境内外的市场策划、产品销售工作，能够满足当前阶段的销售开展需求，短期内不需要在国内扩张销售网点。同时，考虑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是一个持续过程，且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不断更新，公司拟调整智慧工厂建设的投资进度，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进行投入，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夯实数字化建设基础。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将“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调整为“智慧工厂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 30,085 万元调减为 1,69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不含利息）保持不变。

三、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新建年产 350 吨胆固醇和年产 6 吨（折纯）25-羟基维生素 D3 生产线。项目预计建设期三年，投资总额为 11,741 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705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已投资金额为 9,04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6,374 万元，其余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82.71%。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5 年 7 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决定，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7 月。

2、企业研究院项目

“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包括研发楼和小试车间，升级研发设备，招聘研发人员扩大技术研发团队等。项目预计建设期三年，投资总额为 12,887 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88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已投资金额为 10,911 万元，均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84.67%。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5 年 7 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决定，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7 月。

（二）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是公司延伸维生素 D3 产业链的重要举措，其中胆固醇是公司维生素 D3 产品的关键原材料，25-羟基维生素 D3 是维生素 D3 产业链的高价值产品。近年来，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的市场价格存在波动，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自身情况和市场动态，对工艺路线、设备方案进行全面审慎的评估与论证，并相应配置更加优化的软硬件解决方案，确保产品投产之后在成本、质量等方面具备市场竞争力，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放缓了项目投资进度。

“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增强产品与工艺的创新能力和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项目本身不直接创造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对研发楼、小试车间、质量检测中心的实施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并对设备的选型、安装和调试进行优化，确保公司研发平台建设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同时，为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适度调整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保障研究院项目落地和公司战略规划高度契合。受上述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

综上所述，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将“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和“企业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5 年 7 月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推动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规模、结项，并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其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规模并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规模并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规模并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规模并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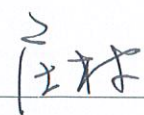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 元



庄 林

